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投融资风险，保障投融资资金安全，提高经济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分公司

的一切投资和融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

- （一）独资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
- （三）新增对外权益性投资（如增资扩股、股权收购）；
- （四）股票、基金、债券、委托贷款、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
- （五）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
- （六）对外发放贷款；
- （七）其他投资事项。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方式、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

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第二章投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低于本制度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超出其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九条 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有必要，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

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参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产品投资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投资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已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交易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六条 子公司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投资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

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项目虽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标准，但总经理办公会认为该项投资事关重大或必要时，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审议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领导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根据项目性质和具体情况组成项目专班，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项目专班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组织实施、项目协调监督、项目后续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日常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人员应当将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本运营人员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四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实施办理：

（一）财务部负责资本运营人员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并将可行性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二）可行性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手续。

（三）投资项目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由财务部负责资本运营人员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财务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编制项目进度报告，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实施完毕（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资本运营人员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原规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